## 保密协议(二)

与,	与与	结为合作伙
伴。签订此协议是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	权益及个人隐密。	
协议保护其个人专有的与贸易有关的产	:业信息。	

协议双方同意向对方展示各自的某些独享信息资源,以达到双方预期的收益。同时也更进一步达成协议此类信息必须被保护以及确保其机密性。

## 双方应遵守的原则包括

- (一) 防止机密信息在未授权情况下被使用及泄密。
- (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任何机密信息。
- (三)不得使用此机密信息或其他信息去干扰或利用对方的合作机会,一方可以向他方介绍并使对方了解其技术,商业机密,业务往来,股东,合作方,资金来源以及今后的业务往来或股东合资中可能的合作机会。如果没有此项机密信息持有一方的书面形式的许可,本方应确保其完整的机密信息,不试图接触,征集,处理或从中得利。如其中一方违反协议将按规定收取其利用此机密信息所得总数的10%或收取其10%或更多的股权。
- (四) 任何破坏协议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止或纠正,他方按规定所做的公正的制裁(包括禁令)。所有制裁可能包括,但不仅仅限定在因破坏协议而从预期收效中所损失的。

个人机密指任何信息,数据,知识,无论是口述的,书面的或记录在任何媒体介质上的因与其他方合作而泄露或被得知的未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个人机密不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不因违约方泄露而被社会大众所知的信息。
- (二) 不经一方泄露而被另一方所得知的信息。
- (三)在非保密的前提下被第三方所知,而不是经由他方提供与机密协议有关 文件所得知的。
- (四)公共领域内的信息。
- (五)独立发展的,被合法文件所证实了的未涉及过此机密的如雇工,代理商,转包人所得知的信息。
- (六)在法律程序调查或政府机关合法的需求,执法过程中泄露的,在此范围内。 此情况下泄密方将尽最大努力及时地劝说另一方去揭发事实真相。

	刊订。如任何此协议中的条款被宣布无效或 议相分离,其他部分将继续全面生效。
定的相关的单个仲裁者递交其分歧书 也将与	<ul><li>於相一致。此仲裁中所做的任何裁决将是有权向权威法律机构以判决书形式递交此仅限定于法定的双方所付的费用,将向失的裁决。如果仲裁者的裁决不符,双方将</li></ul>
此协议中的条款将在协议规定的日期 废除或融合到另外的协议中去。	内有效,除非经双方书面形式的许可更改,
此协议复印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	效力。
	甲方: 乙方: